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16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603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1603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1160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5842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584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楊美雪(電話：02-7736783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21
14:42:04
交換章

人事室 112/11/21 14:56



1120011465

有附件